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361巷7號
承辦人：金業輝
電話：27126701-71
傳真：27180954
電子信箱：yhjin@tp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中山人字第0973004221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台端違反教師法，經本校教評會決議解聘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7年1月23日97010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調查小組所作事證報告，以蕭師未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且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有違反教師法事項經查證屬實，已違反教師法第14條及第17條相關規定，召開教評會議評議。
- 三、經本校教評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決議以解聘處分。
- 四、本案現已陳報教育局審議。

正本：蕭曉玲老師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校長曾美蕙